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中德证券对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德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9411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保荐代表人	王禾跃、宋宛嵘
联系人	王禾跃、宋宛嵘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	-----

发行人名称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461
注册资本	124,595,02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钱承林
联系人	陈弢
联系电话	0573-8477887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披露 时间	2019 年 4 月 27 日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田中精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5号”《关于核准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210号”《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核准，于2015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8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10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646,096.3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田中精机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5年5月-2018

年12月，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田中精机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田中精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大额资金往来情况；（7）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8）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0）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田中精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田中精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田中精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田中精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田中精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半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田中精机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关于中德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详见本报告书“十一、其他申报事项”之“（二）其他重大事项”之相关内容。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田中精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期间，田中精机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证券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能够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资料，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对田中精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田中精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田中精机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

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田中精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田中精机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和复核，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保荐机构原委派张永毅、罗民担任田中精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18年3月，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张永毅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委派董进修先生接替张永毅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罗民、董进修。

2018年7月，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罗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委派王禾跃先生接替罗民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禾跃、董进修。

2018年10月，中德证券保荐代表人董进修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委派宋宛嵘女士接替董进修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王禾跃、宋宛嵘。

（二）其他重大事项

1、收购标的公司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经田中精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田中精机以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00%股权，已于2016年11月8日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远洋翔瑞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义务人龚伦勇及其配偶彭君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净利润承诺数指远洋翔瑞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未完成。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已就远洋翔瑞在2018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况进行了公开道歉，中德证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将敦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8年度公司存在一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问题，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审批不规范

公司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2018年8、9月从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处借款三次，借款金额分别为250万元、500万元以及500万元。根据公司规定，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并未就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组织董监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继续加强对《公司法》、《会计法》和财务部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指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宣传和学习。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按照子公司章程并委派2名董事（占董事会2/3席位）对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实行控制和管理，但管理的深度和广度需要进一步加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2019年2月，公司委派杨晓芳担任远洋翔瑞财务总监；2019年4月12日，远洋翔瑞2019年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解聘龚伦勇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玉龙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龚伦勇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钱承林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通过上述管理层的改组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远洋翔瑞的控制和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禾跃

宋宛嵘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